

國軍人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賽事實施計畫 (112年11月1日修訂版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10027570 號令修頒「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」。
- 二、國防部 111 年 1 月 21 日國資人令字第 1110020304 號令修頒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(離)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。
- 三、內政部 112 年 4 月 26 日台內移字第 11209110681 號令修頒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。
- 四、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3664A 號令修頒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規範國軍人員配合國家現行體育政策，代表國家參加各項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對象

- 一、國防部所屬現役官、士、兵。
- 二、國防部暨所屬單位文(教)職人員及聘雇人員。
- 三、軍事院校學生。

肆、作業程序

一、審核權責

獲得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資格者，經各單項運動協會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轉國防部，由業管聯參(訓練參謀次長室)簽奉核定後，配合辦理調訓暨參賽等事宜。

二、審核賽事種類

前揭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，以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家代表隊參賽賽事，區分三類說明如後：

(一)綜合性運動賽會：

- 1.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- 2.亞洲運動會。

- 3.世界大學運動會。
- 4.世界運動會。
- 5.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- 6.亞洲青年運動會。
- 7.東亞青年運動會。
- 8.其他經教育部(體育署)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。

(二)單項運動錦標賽：

- 1.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。
- 2.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。
- 3.其他經教育部(體育署)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。

(三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：

- 1.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。
- 2.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。
- 3.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- 4.亞洲帕拉運動會。
- 5.其他經教育部(體育署)認可之國際性、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。

伍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國軍人員代表國家參加各項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，依國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10027570 號「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」，經業管聯參(國防部訓次室)簽奉核定後，國防部本部人員由國防部人次室發布出國命令，各軍司令部所屬人員依權責自行發布。
- 二、國軍人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各項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，係依內政部 112 年 4 月 26 日台內移字第 11209110681 號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及 111 年 1 月 21 日國資人令字第 1110020304 號令修頒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(離)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辦理，須經所隸單位編階少將(含比照)單位之審查會審查(5 至 11 人)，審查決議陳情所隸編階中將級以上單位主官(管)核定，再由人次室複審後，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，始得前往。

- 三、基於兵役公平及單位任務特性考量，調訓時間以一個月為上限，參賽時間按實際賽程另計；另依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，案件申請須於 40 天前提出，以利實施人員相關資審及前置作業。
- 四、現役人員於基地、演訓期間、退伍前一個月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不得調訓；另國軍進修、深造教育、專長班隊、新兵入伍等階段，人員調訓請假時數，不得超過該校(新訓中心)學則或相關規定。
- 五、依教育部體育署函知國家代表隊參賽賽事有增、減時，本部配合辦理調整。
- 六、為配合國家推展運動政策，除前揭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賽事外，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單項運動錦標賽，經審查後，得以個人請休假方式隨隊前往。
- 七、擔任賽事之領隊、教練、裁判、隨隊醫護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等人員，經各單項協會聘任後，提請教育部體育署轉國防部，視該所屬單位任務狀況，另行檢討辦理(每年以 2 次為限)。
- 八、國軍各基礎院校學生獲得代表國家參加上述國際賽會資格者，由所隸軍種司令部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中正預校審定，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發布出國命令，並副知國防部人次及訓次室，惟參賽地點位於大陸地區者，須依「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(離)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九、國軍人員(含基礎院校學生)獲得代表各縣、市政府(鄉鎮市公所)參加全國(地區)運動會等國內賽事，由各軍司令(指揮)部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或中正預校自訂參賽審核事宜。
- 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補充。